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和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和復牌之條件、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裁決、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和復牌之條件，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和提交復牌建議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就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述），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 LED 晶片、集成電路及液晶顯示屏分銷（「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遞交新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建議（除其他事項外）(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出售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倘出售實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i)建議資本重組；(iv)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及(v)達成其他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非常重大的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定會落實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